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中法〔2019〕17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金融消费纠纷诉调衔接 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中山市金融消费
权益保护联合会、中山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推进中山市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维护金融消费
双方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金融行业社团组织的协调作用，根
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
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6〕14号）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
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关于建立金融消费纠纷诉调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的文件精神，经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协商一致，现将《关于建立金融消费纠纷诉调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2019年10月14日

关于建立金融消费纠纷诉调衔接

工作机制的意见

为落实“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要求，有效地化解金融消费纠纷，维护金融消费双方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金融行业社团组织的协调作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6〕14号）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建立金融消费纠纷诉调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粤高法〔2015〕153号）精神就中山市金融消费纠纷诉调衔接工作制定本意见。

一、建立工作联络机制

市两级人民法院要结合中山市金融消费纠纷解决工作实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会，加强沟通联系，确定日常联络的工作部门和联络人，建立长期工作联络机制。

二、建立诉调衔接工作机制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应当加强对中山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会的业务指导，特别是指导、协调开展金融消费纠纷调解工作。市两级人民法院应切实做好与中山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会关于金融消费纠纷的诉调衔接工作机制。具体衔接方式如下：

1. 调解案件范围。对自然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因购买、

使用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产生的金融消费纠纷，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凡适宜调解的案件，应当先行调解，将案件委派至中山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进行调解。

2. 先行调解告知程序。人民法院在登记立案前，发现案件属于金融消费纠纷的，应告知并引导当事人选择由中山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先行调解。

3. 案件分流流程。涉金融消费纠纷案件当事人同意调解的，人民法院诉调对接部门立即将案件交由中山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调解。中山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被起诉人，发送《诉前调解告知书》。

被起诉人不同意参与调解的，应当填写《不参与调解确认书》，说明正当理由。被起诉人拒绝填写的，中山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在《调解情况登记表》上注明情况。诉调对接部门及时将案件移交立案部门转入立案程序。

4. 调解期限。立案前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调解期限自中山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签字接收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5. 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达成协议的，中山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委派调解情况复函》备案。鼓励即时履行调解协议。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中山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应当填写《司法确认建议函》，协助向法院提交材料，将案件转

入司法确认程序。

当事人申请登记立案后出具调解书的，中山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会应当协助向人民法院提交材料转入立案程序，由调解法官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

6.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中山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会应当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委派调解情况复函》。起诉人坚持起诉的，中山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会应当协助其将材料退回人民法院诉调对接部门，再由诉调对接部门将材料转立案部门立案处理。起诉人放弃起诉的，案件材料由中山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会退回诉调对接部门归档。

7. 经中山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会调解达成的具有明确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调解协议。中山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会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审查并制作司法确认法律文书。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内容的，另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发挥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杠杆作用

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6]14号）第38条“发挥诉讼费用杠杆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法发[2019]21号）第22条“引导当事人诚信理性诉讼”等规定，充分发挥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的杠杆

作用。除案件性质不适宜调解或者经过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调解等情形外，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或不履行调解协议、故意拖延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增加其负担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诉讼费用。调解组织在调解阶段提出调解方案，一方当事人不予接受，在后续诉讼中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与调解方案相近的，由不接受调解方案的当事人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对方当事人合理律师费用。

四、建立信息通报交流制度

（一）市两级人民法院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要及时互相通报调解衔接工作情况。中山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应随案报送《调解情况登记表》（附件3）。

（二）人民法院审理不履行经中山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调解达成的协议而提起诉讼的案件，立案部门要及时协调审判部门收集信息，每半年将作出的裁判文书通报给中山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

（三）经司法审查不予确认的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司法审查部门要及时将不予确认的原因、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关司法建议通报中山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诉前调解告知书
2. 不参与调解确认书
3. 调解情况登记表
4. 委派调解函
5. 委派调解情况复函
6. 申请书
7. 司法确认建议函
8. 调解协议（样式）

附件 1

广东省中山市_____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告知书

为促进纠纷以更加快捷简便的方式有效解决，减少诉累，节约诉讼资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等规定，在立案前将案件委派给本院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或者专职调解员进行调解。

调解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调解期限。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可以选择自动履行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或申请立案后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不成协议，诉调对接中心将案件转入立案程序，调解阶段送达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适用于正式立案后的诉讼阶段。

当事人自行和解而申请撤诉的，免交案件受理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免交案件受理费。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调解或者不履行调解协议、故意拖延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增加其负担 30% 以上的诉讼费用，其余诉讼费用根据《诉讼费用缴纳办法》分配。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当事人意见：同意诉前调解。

起诉人（签名）：

被起诉人（签名）：

× × × × 人民法院（庭）
×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2

广东省中山市_____人民法院 不参与调解确认书

为使当事人对自身诉讼的权利义务有充分的了解，现将有关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的法律后果告知如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第 38 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法院可以酌情增加其诉讼费用的负担部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第 7 条的规定：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依法不收取诉讼费用。开庭审理前，当事人自行和解而申请撤诉的，免交案件受理费。当事人接受调解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调解阶段、调解结果等，适当减免诉讼费用。除案件性质不适宜调解或者经过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调解等情形外，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或者不履行调解协议、故意拖延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增加其负担 30% 以上的诉讼费用。

如拒绝参与诉前或审前调解，请在选项前 内打“√”并详细陈述理由。

拒绝参与诉前或审前调解，理由：_____

_____。

当事人（签名）：

201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调解情况登记表

序号：(201) 粤 207 诉前民调 号

纠纷类型		调解组织 收案时间		受理人	法院
当事人	姓名		电话		
当事人	姓名		电话		
当事人	姓名		电话		
是否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延期至 年 月 日		结案方式		
时间	调解进展			负责人员	
调解 情况	无争议事实：				
	争议焦点：				
	主要分歧意见：				
	原告调解方案：				
	被告调解方案：				
	调解情况或调解不成原因：				
调解员观点及提醒事项：					
调解组织 签名					

附件 4

广东省中山市_____人民法院

委派调解函

(201__)粤 207__诉前民调__号

_____:

本院接收原告×××诉被告×××_____纠纷一案,经原告方同意诉前调解,拟委派你(部门)进行调解。现将该案相关材料移送给你(部门),请依法主持调解,并及时将有关调解情况函复本院(庭)。

特此委托。

××××人民法院(庭)

××××年××月××日

- 附:
1. 起诉状(答辩状)复印件;
 2. 主要证据材料复印件(详见清单);
 3. 承办法官: ××× 联系电话: ××××
 4. 本函件一式两份,一份经审批后存档,另一份送调解员(组织)。

附件 5

委派调解情况复函

(201__) 粤 207__ 诉前民调__ 号

× × × × 人民法院 (庭) :

你院 (庭) 于 × × × × 年 × × 月 × × 日交由我 (部门) 诉前调解的原告 × × × 与被告 × × × _____ 纠纷一案, 经我 (部门) 依法主持调解, 双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或起诉人撤回起诉, 或双方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 或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拒绝接受调解)。现将调解协议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则无) 及相关案件材料移交你院 (庭)。

× × × 调解组织 (员)

× × × × 年 × × 月 × × 日

附: 1. 调解协议;

2. 调解笔录;

3. 其他案件材料;

4. 调解员: × × × 联系电话: × × ×

附件6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用)

申 请 书

申请人：(个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单位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及其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诉讼代理人：

申请人：(填写要求同上)

请求事项：

确认申请人XXX与XXX于____年__月__日达成的……(写明调解协议名称)有效。

事实和理由：

……年……月……日，申请人XXX与XXX经……(写明调解组织名称)主持调解，达成了如下调解协议：……(写明调解协议内容)。

申请人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自愿达成协议，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如果因为该协议内容而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此致

XXX人民法院

附：调解协议及调解组织主持调解的证明等材料

申请人：(签章)

申请人：(签章)

××××年××月××日

附件 7

中山市××××× 司法确认建议函

×××人民法院:

我××于……年……月……日,依法调解了×××与×××的×××纠纷[案号×××]一案。双方当事人对讼争的事由,经我××主持调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为确保协议的强制效力,双方当事人请求对协议进行司法确认。经审核,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建议贵院对本案当事人的协议内容进行司法确认,请审查。

中山市×××××
××××年××月××日

说明: 函中的案号,是法院移送调解的,写上法院案号;是基层组织自立的,写上基层组织自立案号或编号。

附件 8：（调解协议样式）

调 解 协 议

甲方：（自然人需列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法人或其他单位需列明名称、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乙方：（自然人需列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法人或其他单位需列明名称、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甲乙双方因... 发生纠纷（写明纠纷的主要事实），甲方要求乙方.....（写明争议的事项即请求事项）。经... 工作室（调解组织）于____年__月__日（受人民法院委派/委托），对甲乙双方之间... 争议（案由）进行调解，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主要案件事实：...（简要明确、固定案件事实）。

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本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调解员签名：

工作室或调解组织（盖章）

201 年 月 日